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一般資料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 H 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二次充電電池、液晶顯示屏以及其他電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9。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葵湧鎮延安路。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列報（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衍生工具的重估按公平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財務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 4 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準則

在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的新訂／經修訂財務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已按有關之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 1	財務報表的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 2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 7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 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 10	結算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 11	建築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 16	物業、廠房和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 17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 21	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23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 24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 27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 32	金融工具：披露和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 33	每股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 36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 38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 39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 — 詮釋 12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 12「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範圍
香港會計準則 — 詮釋 15	營運租賃 — 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企業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 1, 2, 7, 8, 10, 11, 16, 21, 23, 24, 27, 33，以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 12 及 15 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 1 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的呈報形式。
- 香港會計準則 2, 7, 8, 10, 11, 16, 23, 27，以及 33 對本集團的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 21 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每個綜合實體的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的指引重新計值。本集團所有實體就各有關實體財務報表的功能貨幣與其列賬貨幣相同。
- 香港會計準則 24 影響關聯方的確認和若干其他關聯方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 17 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涉及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至營運租賃。對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在租賃期限內按照直線法在損益表支銷。或如有減值，將減值在損益表中支銷。在以往年度，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32 及 39 導致有關對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分類以及按公平值確認衍生金融工具與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計量方法的會計政策改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香港會計準則 36 及香港會計準則 38 導致對商譽的會計政策改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商譽是

- 以直線法在 20 年內攤銷；及
- 在每個結算日就減值跡象作出評估。

負商譽按取得的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的加權平均剩餘年限，用系統的方法確認為收益。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的規定（附註 2.7），對於商譽：

-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停止對商譽進行攤銷；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攤銷已經沖減商譽成本，作為其成本的相應減少；
-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每年以及當有減值跡象時就減值進行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對於負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對未攤銷完的負商譽的賬面價值不再予以確認，並相應調整計入留存盈利的年初數中。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38 的條文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重新評估後並無導致任何調整。

本集團已根據各有關準則的過渡條文對會計政策作出所有變更（如適用）。本集團採納的所有準則均需要追溯應用，惟以下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 16—在互換資產交易中所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初步計量按公平值入賬，僅就生效日期起的未來交易適用；
- 香港會計準則 39—不允許根據此準則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作追溯應用。本集團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應用過往之會計實務準則 24「證券投資之會計」進行處理。就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號及會計準則 39 之間的差異所須之調整，均確認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在採納日以後採用未來適用法。

-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17 的影響：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少	(206,179)	(208,423)
土地使用權的增加	206,179	208,423

-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及香港會計準則 38 的影響：

	二零零五年
因不再確認負商譽而增加無形資產	5,173
增加留存盈利	5,173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而控制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確認（見附註 2.7）。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本集團採用之政策將與少數股東之交易視作為與集團外部實體交易處理。處置少數股東權益所產生的本集團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表。由於收購少數股東權益而產生的在所支付的對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所對應的份額之間的差額，作為商譽處理。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的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部的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列賬貨幣，即人民幣，進行列報。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和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損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財務報表時，換算海外實體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份。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成本可包括從權益中轉撥的有關該物業、廠房及設備利用外幣購買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產生的任何收益／損失。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租賃物業裝修於受益年限內按直線法分攤。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成本佔比)
— 樓宇	10-50 年	4% - 5%
— 機器及設備	5-10 年	4% - 5%
— 車輛	5 年	4% - 5%
— 辦公設備	5 年	4% - 5%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 2.8）。

2.6 土地使用權

以支付土地出讓金方式取得及購入的土地使用權，按照實際支付的價款入賬，並按扣除減值後的賬面淨值採用直線法按預計使用年限 50 年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購買成本超過本集團享有購買附屬公司在購買日的可辨認淨資產的份額的公允價值的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中。商譽於每年度作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示。處置一實體的收益和損失包括與該出售實體相關之商譽的賬面金額。

在作減值測試時，商譽在每個現金產出單位之間進行分配。

若收購成本低於本集團所佔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份額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確認為收益。

(b) 研究及開發

研究開支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當一個開發項目在考慮其商業和技術可行性時認為有可能會成功，而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則將開發項目（涉及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的設計和測試）產生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其他開發成本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已入賬為費用之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有限定使用年期和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由產品開始商業生產起，在其預計利益期間內（不超過 5 年）以直線法攤銷。

(c) 銷售網路

銷售網路為購入中國境內銷售權之開支將予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按不超過 10 年之可使用年期攤銷。

(d) 其他無形資產

工業產權及專利權按歷史成本列賬。工業產權及專利權均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

其他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以下所列之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

工業產權	10 年
專利權	5 年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須作攤銷之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

2.9 投資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持有到期的投資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該等分類以取得該等投資的目的為依據。管理層在初始投資時確定其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對該等認定進行重估。

(a) 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分為兩個細類別：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最初已指定須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或由管理層如此指定，則該項金融資產將歸類於此類別。金融衍生工具也屬此類別，除非彼等已被指定用作對沖用途則作別論。倘此類別之資產乃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起十二個月內變現，則歸為流動資產。

(b) 貸款與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在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而無意將該應收款轉售時產生。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 12 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列在資產負債表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內（附註 2.11）。

(c) 持至到期日投資

持至到期日投資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以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別的任何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投資（續）

(d)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 12 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別的任何投資。

投資的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一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投資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以及持至到期日投資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因為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已實現及未實現盈虧，列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未實現盈虧，在權益中確認。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售出或減值時，累計公平值調整列入損益表作為投資證券的盈虧。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這不包括貸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通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設定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撥備金額在損益表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3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取得、發行或出售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 12 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在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2.15 退休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5 退休福利 (續)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依據現行中國法規規定參加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管理的統籌退休金計劃。公司須按工廠所在地當地政府設定基本工資的標準計提 8% 至 20% 統籌退休金。統籌退休金負責公司退休員工的退休金給付，而本集團在向上述統籌退休金供款後，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本集團除上述應計提的統籌退休金外，不再計提其他任何退休金。

退休金計劃的費用成本在計提時於該年度損益表內列支。

2.16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本集團作出撥備：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較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經可靠估計。撥備不會就未來營運虧損而確認。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計償付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該現值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償付責任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比率折現計算。由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2.17 收益確認

銷售收入在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

加工收入在加工服務實施時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有效利率貼現值，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8 建築合同

建築成本在產生時確認。

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合約收益只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

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而該合約有可能得到盈利，則將合約收益按合約期確認。若總合約成本有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益，該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費用。

本集團採用完成百分比法確定在某段期間內應記賬的適當金額。完成階段參考每份合約截至結算日止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該合約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在釐定完成階段時，在年度內產生與合約未來活動有關的成本，不包括在合約成本內。此等款項視乎其性質而呈報為存貨、預付款或其他資產。

本集團對所有進行中合約，而其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盈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將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毛金額呈報為資產。客戶未支付的進度付款和保留款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對所有進行中合約，而其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盈利（減已確認虧損）時，將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毛金額呈報為負債。

2.19 營運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支銷。

2.20 政府資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確認。

2.21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2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有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有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令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外匯匯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總體財務風險控制體系專注於控制資金市場之不確定性並減少其對集團財務狀況之不利影響。

(a) 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匯率風險來自用外幣（主要為美元）進行之銷售和採購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交易合同來規避該風險。集團董事確認集團的外匯匯率風險是可控的。

(b) 信用風險

本集團無重大的集中性信用風險。本集團製定政策以確保其銷售均面向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本集團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性信用評估，通常對應收賬款不需要客戶提供額外的抵押。本集團對存在回收風險的應收款項計提相應的撥備，而真實發生的損失在管理層的估計範圍內。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著力於維持充足的現金並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的足夠額度備有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 239,983,000 元，此外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約人民幣 52.9 億元。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存在重大流動性風險。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帶浮息的長期貸款。鑑於本年度超過 89% 的貸款為固定利率貸款，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之會計處理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損失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對沖工具，如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其所對沖項目之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1)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一項確定承擔之公平值（公平值對沖）；(2)對沖非常可能的預測交易（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於訂立交易時就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關係，以至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多項對沖交易之策略作檔記錄。本集團亦於訂立對沖交易時和按持續經營基準，記錄其對於該等用於對沖交易之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的評估。

(a) 公平值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公平值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連同受對沖風險有關之對沖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任何變動，於損益表記賬。

(b)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份於權益中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的盈虧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在權益累計的金額當被對沖項目將影響盈利或虧損時（例如：當被對沖的預測銷售發生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然而，當被對沖的預測交易導致一項非財務資產（例如：存貨）或負債的確認，之前權益中遞延入賬的收益和損失自權益中撥出，並列入該資產或負債成本的初步計量中。

當一項對沖工具到期或售出後，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條件時，其時在權益中存有的任何累計盈虧仍保留在權益內，並於未來交易最終在損益表內確認時確認入賬。當某項未來交易預期不會再出現時，在權益中申報的累計盈虧即時轉撥入損益表。

(c) 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工具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處理。任何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買賣證券和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而財務負債的適當市場報價為當時賣盤價。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多種方法，並根據每個結算日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長期債務利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釐定。其他技術，例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用以釐定其餘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利率掉期的公平值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利用結算日遠期市場匯率釐定。

貿易應收款和應付款的賬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被假定接近其公平值。作為披露目的，財務負債公平值的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類似財務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4.1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算和假設討論如下。

(a) 非金融資產的估計減值

根據附註 2.8 所述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測試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估算。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續）

(b)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5 分部資料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可分為下列三項業務分部：

- (a) 電池及其他產品—製造和銷售二次充電電池（主要應用於手機產品）、應急燈及其它電池相關產品；
- (b) 手機部件—製造和銷售液晶顯示屏和手機結構件；
- (c) 汽車及相關產品—製造和銷售汽車、電動汽車／自行車以及與汽車相關的模具。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電池及 其他產品	手機部件	汽車及 相關產品	本集團
營業額	3,963,438	1,906,298	628,594	6,498,330
經營盈利	571,053	281,348	(91,305)	761,096
融資成本（附註 25）				(142,508)
除稅前盈利				618,588
所得稅費用（附註 21）				(90,041)
年度盈利				528,5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電池及 其他產品	手機部件	汽車及 相關產品	本集團
營業額	5,097,037	939,395	389,321	6,425,753
經營盈利	1,100,618	118,530	(48,144)	1,171,004
融資成本 (附註 25)				(60,991)
除稅前盈利				1,110,013
所得稅費用 (附註 21)				(64,426)
年度盈利				1,045,587

其他在損益表列賬的分部項目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電池及 其他產品	手機部件	汽車及 相關產品	本集團	電池及 其他產品	手機部件	汽車及 相關產品	本集團
折舊 (附註 6)	176,843	77,890	91,359	346,092	125,773	36,101	53,799	215,673
攤銷 (附註 7,8)	1,449	2,814	8,189	12,452	6,581	—	14,966	21,547
存貨減值撥備 (附註 10)	58,026	7,436	2,675	68,137	8,715	12,628	—	21,343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 12)	2,715	36,313	(236)	38,792	5,720	15,821	3,197	24,738

5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電池及 其他產品	手機部件	汽車及 相關產品	本集團
資產	6,041,243	2,273,650	2,715,025	11,029,918
負債	2,580,700	1,687,578	2,429,971	6,698,249
資本開支 (附註 6,7 及 8)	940,569	422,364	569,307	1,932,24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電池及 其他產品	手機部件	汽車及 相關產品	本集團
資產	5,573,003	1,243,535	1,987,320	8,803,858
負債	2,050,149	1,038,469	1,611,550	4,700,168
資本開支 (附註 6,7 及 8)	1,060,975	340,942	699,180	2,101,097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經營地區包括中國、歐洲和美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中國	4,552,080	3,469,907
歐洲	558,856	963,863
美國	472,429	514,060
其他地區	914,965	1,477,923
	6,498,330	6,425,753

地區分部營業額資料系按客戶所在地區區分。

本集團資產中超過 90% 的部分都在中國境內，故本報告中不顯現地區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樓宇	裝修	機器設備	車輛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744,510	7,297	1,278,440	26,451	107,512	375,259	2,539,469
累計折舊	(49,390)	(3,852)	(262,757)	(6,443)	(27,046)	—	(349,488)
賬面淨值	695,120	3,445	1,015,683	20,008	80,466	375,259	2,189,981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95,120	3,445	1,015,683	20,008	80,466	375,259	2,189,981
增添	54,760	—	616,035	19,047	111,075	1,123,679	1,924,596
轉入	522,616	—	204,865	—	—	(727,481)	—
出售(附註29)	—	—	(3,996)	(775)	(2,513)	—	(7,284)
折舊	(20,059)	(1,360)	(165,189)	(5,255)	(23,810)	—	(215,673)
期終賬面淨值	1,252,437	2,085	1,667,398	33,025	165,218	771,457	3,891,62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21,886	7,297	2,092,508	43,584	213,290	771,457	4,450,022
累計折舊	(69,449)	(5,212)	(425,110)	(10,559)	(48,072)	—	(558,402)
賬面淨值	1,252,437	2,085	1,667,398	33,025	165,218	771,457	3,891,620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52,437	2,085	1,667,398	33,025	165,218	771,457	3,891,620
增添	1,639	—	679,247	8,575	47,209	995,316	1,731,986
轉入	576,528	10,509	440,052	—	476	(1,027,565)	—
出售(附註29)	—	—	(8,824)	(4,001)	(1,046)	—	(13,871)
折舊	(32,720)	(4,911)	(262,513)	(7,029)	(38,919)	—	(346,092)
期終賬面淨值	1,797,884	7,683	2,515,360	30,570	172,938	739,208	5,263,64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00,053	17,806	3,186,964	46,565	258,201	739,207	6,148,796
累計折舊	(102,169)	(10,123)	(671,603)	(15,995)	(85,263)	—	(885,153)
賬面淨值	1,797,884	7,683	2,515,361	30,570	172,938	739,207	5,263,643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折舊費用其中人民幣 267,180,000 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 164,114,000 元）在已銷售成本中支銷，人民幣 3,217,000 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 1,962,000 元）計入銷售及推廣成本，而人民幣 75,695,000 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 49,597,000 元）則計入管理費用中。

集團董事於本期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根據對該等資產的耐用年限所作的技術評估而進行了重新評估後決定將部分生產設備的使用年限由 5 年調整至 7 年。該項會計估計的變更增加本年經營盈利約人民幣 25,313,000 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						
	樓宇	裝修	機器設備	車輛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54,883	4,480	296,188	9,847	72,991	33,906	672,295
累計折舊	(6,899)	(2,081)	(79,728)	(3,512)	(21,831)	—	(114,051)
賬面淨值	247,984	2,399	216,460	6,335	51,160	33,906	558,244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47,984	2,399	216,460	6,335	51,160	33,906	558,244
增添	2,240	—	280,086	5,011	20,989	386,693	695,019
轉入	112,548	—	30,954	—	—	(143,502)	—
出售	—	—	(7,823)	(31)	(1,460)	—	(9,314)
折舊	(8,315)	(930)	(48,805)	(1,664)	(12,835)	—	(72,549)
期終賬面淨值	354,457	1,469	470,872	9,651	57,854	277,097	1,171,40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9,671	4,480	590,966	14,247	90,062	277,097	1,346,523
累計折舊	(15,214)	(3,011)	(120,094)	(4,596)	(32,208)	—	(175,123)
賬面淨值	354,457	1,469	470,872	9,651	57,854	277,097	1,171,400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54,457	1,469	470,872	9,651	57,854	277,097	1,171,400
增添	4,919	—	319,105	2,501	24,904	478,079	829,508
轉入	187,334	—	58,167	—	—	(245,501)	—
出售	—	—	(20,305)	(621)	(4,639)	—	(25,565)
折舊	(9,463)	(797)	(89,646)	(2,725)	(17,472)	—	(120,103)
期終賬面淨值	537,247	672	738,193	8,806	60,647	509,675	1,855,24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61,924	4,480	929,379	15,415	106,088	509,675	2,126,961
累計折舊	(24,677)	(3,808)	(191,186)	(6,609)	(45,441)	—	(271,721)
賬面淨值	537,247	672	738,193	8,806	60,647	509,675	1,855,240

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在中國持有：				
50年期的租賃	206,179	208,423	31,529	32,208

土地使用權主要指本集團為廠房大樓所在地支付的土地使用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期初賬面淨值	208,423	191,734	32,208	31,920
增添	—	23,400	—	1,080
攤銷	(2,244)	(6,711)	(679)	(792)
期終賬面淨值	206,179	208,423	31,529	32,208

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開發成本	工業產權 及專利權	銷售網路	總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47,599	37,628	8,294	49,011	142,532
累計攤銷	(1,785)	(3,763)	(4,674)	(48,130)	(58,352)
賬面淨值	45,814	33,865	3,620	881	84,18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5,814	33,865	3,620	881	84,18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商譽	8,131	—	—	—	8,13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負商譽	(5,238)	—	—	—	(5,238)
增添	—	152,818	—	283	153,101
攤銷	(3,011)	(9,912)	(1,163)	(750)	(14,836)
期終賬面淨值	45,696	176,771	2,457	414	225,3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8 無形資產 (續)

本集團 (續)

	商譽	開發成本	工業產權 及專利權	銷售網路	總計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492	190,446	8,294	49,294	298,526
累計攤銷	(4,796)	(13,675)	(5,837)	(48,880)	(73,188)
賬面淨值	45,696	176,771	2,457	414	225,33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5,696	176,771	2,457	414	225,338
終止確認負商譽 (附註 2.1(b))	5,173	—	—	—	5,173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產生 之商譽 (附註 32)	7,734	—	—	—	7,734
增添	—	167,008	25,512	—	192,520
攤銷	—	(6,894)	(3,298)	(16)	(10,208)
期終賬面淨值	58,603	336,885	24,671	398	420,55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3,399	357,454	33,806	49,294	503,953
累計攤銷	(4,796)	(20,569)	(9,135)	(48,896)	(83,396)
賬面淨值	58,603	336,885	24,671	398	420,557

8 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

	工業產權及專利權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於一月一日		
成本	7,952	7,952
累計攤銷	(5,622)	(4,522)
賬面淨值	2,330	3,430
期初賬面淨值	2,330	3,430
攤銷	(700)	(1,100)
期終賬面淨值	1,630	2,3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952	7,952
累計攤銷	(6,322)	(5,622)
賬面淨值	1,630	2,3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附屬公司投資—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投資成本—非上市股份	1,049,265	830,79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本集團應佔 股權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 實收資本／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比亞迪 鋰電池公司 (「比亞迪鋰電池」)	中國， 有限公司	90%	6.52%	人民幣 30,000,000	研究、開發、銷售 及製造鋰電池
深圳市比亞迪 電子有限公司 (「比亞迪電子」)	中國， 有限公司	40%	57.91%	人民幣 2,500,000	設計及製造與測試 本集團自用的設備 與機器及二次充電 電池相關產品
上海比亞迪有限公司 (「比亞迪上海」)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75%	25%	美元 31,945,915	研究、開發、銷售 及製造鋰電池
比亞迪歐洲公司 (「比亞迪歐洲」)	荷蘭， 有限公司	100%	—	歐元 18,151	買賣鎳鎘電池、 鎳氫電池及 鋰離子電池 及相關產品
比亞迪美國公司 (「比亞迪美國」)	美國， 有限公司	100%	—	美元 30,000	買賣鎳氫電池、 鎳鎘電池及 鋰離子電池 及相關產品
比亞迪香港公司 (「比亞迪香港」)	香港， 有限公司	—	100%	港元 100	買賣鎳鎘電池、 鎳氫電池及 鋰離子電池 及相關產品
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 (「比亞迪汽車」)	中國， 有限公司	99%	—	人民幣 487,001,339	研究開發、製造 和銷售汽車

9 附屬公司投資—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本集團應佔 股權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 實收資本／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西安比亞迪 電動車有限公司 （「比亞迪西安 電動車」）	中國， 有限公司	99%	—	人民幣 80,000,000	研究開發、製造 和銷售汽車
上海比亞迪 電動車有限公司 （「比亞迪上海 電動車」）	中國， 有限公司	90%	9.65%	人民幣 10,000,000	研究開發、製造 和銷售汽車 及電動自行車
北京比亞迪 電池有限公司 （「比亞迪北京」）	中國， 有限公司	80%	19.3%	人民幣 50,000,000	開發、生產 二次充電電池 、鋰離子電池
北京比亞迪 模具有限公司 （「比亞迪模具」）	中國， 有限公司	68.33%	31.45%	人民幣 30,000,000	生產、製造 各類模具
歐比（上海）汽車 技術有限公司 （「比亞迪歐比」）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	100%	美元 200,000	國際貿易、 研究開發汽車 、電動自行車 以及相關產品
比亞迪精密製造 有限公司（「比亞迪 精密製造」）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75%	25%	美元 12,000,000	銷售及製造 鋰電池以及 相關產品
比亞迪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比亞迪 汽車銷售」）	中國， 有限公司	90%	9.65%	人民幣 50,000,0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附屬公司投資—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本集團應佔 股權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 實收資本／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技工學校 (「比亞迪技校」)	中國， 有限公司	100%	—	人民幣 5,000,000	中等職業培訓
深圳市比亞迪 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比亞迪顯示技術」)	中國， 有限公司	90%	9.65%	人民幣 100,000,000	液晶顯示器 的研發、生產 和銷售
深圳市比亞迪 電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比亞迪電子部品件」)	中國， 有限公司	90%	9.65%	人民幣 100,000,000	鎳氫、鎳鎘電池 的研發、生產 和銷售
深圳市比亞迪 微電子有限公司 (「比亞迪微電子」)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70%	—	美元 6,000,000	積體電路的 研發、生產 和銷售
比亞迪日本公司 (「比亞迪日本」)	日本， 有限公司	100%	—	日元 7,335,750	尚無實際 經營業務
比亞迪丹麥公司 (「比亞迪丹麥」)	丹麥， 有限公司	—	100%	歐元 125,000	尚無實際 經營業務

10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原材料	955,556	676,173	361,474	289,334
在製品	994,567	627,018	320,529	216,959
製成品	281,433	191,052	138,077	70,198
	2,231,556	1,494,243	820,080	576,491

存貨成本中確認為費用並列入銷售成本的金額共計人民幣 4,017,389,000 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 3,683,189,000 元）。

於本年本集團計提存貨跌價準備約人民幣 68,137,000 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 21,343,000 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示的存貨淨值約為人民幣 283,967,000 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 269,433,000 元）。

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110,105	109,884	55,468	45,7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17,446	203,750	20,933	69,960
可收回的增值稅	9,184	15,234	8,521	13,729
應收員工款項	14,249	5,969	4,742	24
其他	23,504	17,693	9,126	7,182
	274,488	352,530	98,790	136,617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應收賬款	1,755,815	1,923,437	1,103,862	833,151
應收票據	257,338	113,385	101,973	80,389
減：減值撥備	(164,976)	(126,184)	(93,846)	(52,78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1,848,177	1,910,638	1,111,989	860,758

集團董事認為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淨值與其公允價值大致相等。

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 0 至 120 天不等的信用期並就每一客戶給予特定的信用期限。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列示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1 至 3 個月	1,537,434	1,634,533	891,074	659,104
3 至 6 個月	229,284	230,934	187,831	173,569
6 至 12 個月	78,898	45,171	33,084	28,085
12 個月以上	2,561	—	—	—
	1,848,177	1,910,638	1,111,989	860,758

本集團於本年作出人民幣 38,792,000 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 24,738,000 元）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並已記入損益表之管理費用中。

因本集團的客戶數量多且分佈地區廣，故沒有過於集中的信用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一國內銀行簽署無追索權的應收賬款保理協議。根據協定，本集團將共計美元 37,935,000 元（折合約人民幣 306,141,000 元）的應收賬款轉讓給該銀行並於合同訂立日取得約為保理應收賬款總金額 90% 的轉讓款計美元 34,120,000 元（折合約人民幣 275,355,000 元）（「實際轉讓金額」）。本集團需在客戶於應收賬款到期還款時將收到的還款轉交給該銀行。此外，本集團需按實際轉讓金額的 0.2% 支付一次性的服務費用並按其中尚未結清的部分以年利率 LIBOR+0.5% 每月向該銀行支付利息。管理層認為美元 37,935,000 元（折合約人民幣 306,141,000 元）之應收賬款的風險和報酬已按有關條款轉售與該銀行，故不再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反映。該應收賬款金額和從銀行收到的實際轉讓金額之差額美元 3,793,000 元（折合約人民幣 30,614,000 元）作為應收該銀行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所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理的應收賬款均已結清。

本集團現正在對兩客戶提起訴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該等客戶約人民幣 2,400 萬元。本集團已獲得法院批准採用財產保全行動，凍結了客戶約為人民幣 1,700 萬元的財產作為訴訟清償保證金。本公司董事在根據現有資訊作出評估後認為該等應收賬款無需作減值準備。

13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五年	
	資產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為交易而持有	22,898	19,172

14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為由於訴訟被凍結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 44,235,000 元（附註 30(b)）（二零零四年：無）以及使銀行代表本集團發出若干信用證而抵押給該銀行的存款約人民幣 3,815,000 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 23,870,000 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為由於訴訟被凍結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 44,235,000 元（附註 30(b)）。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為使銀行代表本公司發出若干信用證而抵押給該銀行的存款。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現金及銀行存款	682,129	682,540	179,810	283,664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每股人民幣 1 元）	539,500	539,500

17 其他儲備

本集團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金 (附註 a)	法定公益金 (附註 b)	累計外幣報表	合計
				折算差額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523,080	92,065	41,174	(2,089)	1,654,230
盈利分配	—	86,182	24,957	—	111,139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3,481	3,48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523,080	178,247	66,131	1,392	1,768,85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如前呈報	1,523,080	178,247	66,131	1,392	1,768,850
少數股東投入	362	—	—	—	362
盈利分配	—	39,650	19,825	—	59,47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260)	(26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523,442	217,897	85,956	1,132	1,828,4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7 其他儲備 (續)

本公司

	資本公積	資本儲備 (附註 c)	法定公積金 (附註 a)	法定公益金 (附註 b)	合計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523,080	(225,407)	75,910	37,956	1,411,539
盈利分配	—	—	49,913	24,957	74,87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523,080	(225,407)	125,823	62,913	1,486,409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如前呈報	1,523,080	(225,407)	125,823	62,913	1,486,409
盈利分配	—	—	24,362	12,181	36,54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523,080	(225,407)	150,185	75,094	1,522,952

(a)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及其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每年法定除稅後純利的 10% (經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後) 撥往法定公積金內。當該等儲備基金的結餘達各實體的資本的 50% 時，則本公司可選擇是否繼續作出撥款。法定公積金可用以彌補往年虧損或增加股本。然而，運用該等法定公積金後，該等法定公積金必須不低於資本的 25%。

(b) 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及其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亦分別須將每年法定除稅後純利的 5% 至 10% (經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後) 撥往將用作興建或收購資本項目的法定公益金內，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員工宿舍及其他設施，但不得用作支付員工福利開支。該等資本項目的所有權將仍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所有。

年內，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的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分別將股東應佔溢利的 10% 及 5% 撥往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

該等法定儲備金不得用作其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及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17 其他儲備（續）

(c) 資本儲備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是指為籌備上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進行重組後，已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超過本公司所支付的交易對價。

18 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非流動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	1,846,457	494,570	1,610,000	24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788)	(257,716)	—	(240,000)
	1,829,669	236,854	1,610,000	—
流動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	2,178,236	2,644,183	1,555,919	1,268,74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788	257,716	—	240,000
	2,195,024	2,901,899	1,555,919	1,508,740
借款合計	4,024,693	3,138,753	3,165,919	1,508,740

約人民幣 887,779,000 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 102,645,000 元）的借款由本集團內部公司提供擔保。

本集團借款之還款期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一年以內	2,195,024	2,901,899	1,555,919	1,508,740
一至二年	669,669	165,792	600,000	—
二至五年	500,000	39,479	350,000	—
五年以內合計	3,364,693	3,107,170	2,505,919	1,508,740
五年以上	660,000	31,583	660,000	—
	4,024,693	3,138,753	3,165,919	1,508,7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8 借款（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人民幣	美元
銀行借款	4.56%	4.17%	3.903%	3.87%	2.66%

本集團非流動借款的賬面金額及其公平值列示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非流動銀行借款	1,829,669	236,854	1,811,955	239,017

公平值乃基於按照一般銀行貸款年利率 5.72%（二零零四年：4.78%）所折算的現金流量計算。

短期借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大致相等。

借款之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價：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3,504,135	1,872,000	2,864,333	780,000
美元	435,253	1,266,753	216,281	728,740
港元	85,305	—	85,305	—
	4,024,693	3,138,753	3,165,919	1,508,740

本集團有以下尚可使用之銀行授信額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一年內到期		
— 浮動利率	49,398	228,250
— 固定利率	5,244,411	2,628,455
	5,293,809	2,856,705

銀行將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復核於一年內到期的年度銀行授信額度。

1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表述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一至三個月	1,644,451	796,671	651,285	520,550
三至六個月	299,886	374,079	86,061	251,603
六至十二個月	15,735	10,703	6,826	1,880
十二個月至兩年	19,989	6,946	2,869	3,916
兩至三年	5,654	5,726	—	618
	1,985,715	1,194,125	747,041	778,567

20 保用撥備—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於一月一日	4,969	7,518
本期增加	3,429	2,287
減：已動用款項	(5,241)	(4,8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7	4,969

本集團對汽車產品提供了兩年或四萬公里的保用承諾，並承諾維修服務以及對運行不良部件的更換服務。本集團按照過往維修及更換產品的情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提了約人民幣 3,157,000 元的保用撥備（二零零四年：人民幣 4,969,000 元）作為可能性支出。預期此項準備大部份將於一年內使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稅項

(a) 所得稅

(i) 香港、美國、荷蘭、日本及丹麥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美國、荷蘭、日本及丹麥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地區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須就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法作出調整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內所申報的應納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一般為 33%。根據當地稅務機關的通函，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企業所得稅的優惠稅率為 15%。此外，自彌補所有由前五年結轉的稅務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亦享有首兩年全數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至八年可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的優惠。

在綜合損益表中列支的稅項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當期稅項：		
— 香港所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6,643	67,282
遞延稅項	(16,602)	(2,856)
	90,041	64,426

(iii)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盈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所在地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項差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除稅前盈利	618,588	1,110,013
按本公司適用之 15% 稅率計算之稅項	92,788	166,502
不可扣稅之費用	2,113	1,581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損	17,373	12,425
稅率優惠之影響	(22,233)	(116,082)
	90,041	64,426

21 稅項 (續)

(b)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之稅基與它們賬面值兩者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採用本集團公司所在地適用的稅率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於一月一日	14,374	11,518	9,161	8,116
在損益表確認	16,602	2,856	8,708	1,0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76	14,374	17,869	9,161
遞延稅項資產涉及：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影響	14,356	8,003	8,962	3,959
存貨減值撥備之影響	12,405	6,371	5,451	5,202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之影響	4,215	—	3,456	—
	30,976	14,374	17,869	9,161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支的稅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在超過十二個月後 將予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30,976	14,374	17,869	9,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其他收益 — 淨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銷售材料	390	2,388
銷售廢品	27,511	5,467
加工收入	993	958
利息收入	6,938	16,207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合同：非套期交易（已實現及未實現）	10,163	—
補貼收入	675	5,558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10,037)	3,504
	36,633	34,082

於年內，本集團向供應商銷售原材料約人民幣 17,862,000 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 12,036,000 元），相應的原材料成本為約人民幣 17,472,000 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 9,648,000 元），因此從中獲利約人民幣 390,000 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 2,388,000 元）。

23 分性質列示之費用

包含於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管理費用和其他業務支出中的費用列示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折舊及攤銷（附註 6,7 及 8）	358,544	237,22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 12）	38,792	24,738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附註 10）	68,137	21,34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24）	651,325	613,103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820,001	350,134
原材料及易耗品消耗	3,197,388	3,333,055
房屋經營租賃支出	7,288	5,807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	10,809	475
保用撥備（附註 20）	3,429	2,287
核數師酬金	2,400	1,800
研發成本	115,846	69,284

24 員工成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薪酬工資	589,262	528,085
員工福利支出	40,308	60,715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1,755	24,303
	651,325	613,103

(a) 董事(包括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監事姓名	基本薪金、津貼		退休金	合計
	袍金	及非現金利益		
董事：				
王傳福	—	516	5	521
夏佐全	—	504	5	509
呂向陽	—	110	—	110
獨立董事：				
康典	—	210	—	210
李國勳	—	110	—	110
林佑任	—	110	—	110
監事：				
閔德	—	20	—	20
王珍	—	140	5	145
董俊卿	—	253	—	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員工成本（續）

(a) 董事（包括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監事姓名	基本薪金、津貼		退休金	合計
	袍金	及非現金利益		
董事：				
王傳福	—	403	4	407
夏佐全	—	435	2	437
呂向陽	—	64	—	64
獨立董事：				
康典	—	180	—	180
李國勳	—	100	—	100
林佑任	—	100	—	100
監事：				
閔德	—	12	—	12
王珍	—	100	4	104
董俊卿	—	283	—	283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二零零五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和兩名監事（二零零四年：三名董事、一名監事和一名員工），其中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而二零零四年支付給該最高薪員工的酬金約為人民幣 1,500,000 元。

2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銀行借款利息	137,438	62,140
票據貼現成本	20,456	6,249
總融資成本	157,894	68,389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	(15,386)	(7,398)
	142,508	60,991

2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 252,334,000 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 617,161,000 元）。

27 每股盈利

(a) 每股盈利—基本

本年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 528,753,000 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 1,037,001,000 元）及已發行股份 539,500,000 股（二零零四年：539,500,000 股）計算。

(b) 每股盈利—攤薄

由於期間內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28 股息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擬派年末派息	—	311,29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每股普通股派發二零零四年末股息每股人民幣 0.577 元。該股息反映為二零零五年度的盈利分配。

本公司董事不擬派發二零零五年度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9 營運產生的現金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年度盈利	528,547	1,045,587
經以下調整：		
所得稅費用（附註 21）	90,041	64,426
折舊（附註 6）	346,092	215,673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 7）	2,244	6,71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8）	10,208	14,836
處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損失（見下文）	10,809	475
利息收入（附註 22）	(6,938)	(16,207)
利息支出（附註 25）	137,438	62,140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 12）	38,792	24,738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 10）	68,137	21,343
存貨增加	(780,104)	(645,20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8,042	(135,32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3,669	(442,014)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983)	761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3,726)	—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20,330)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791,590	443,24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33,318	101,173
預收款項增加	156,362	18,849
保用撥備減少	(1,812)	(2,549)
營運產生的現金	1,601,396	778,658

在現金流量表內，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包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賬面淨值（附註 6）	13,871	7,28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809)	(4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	3,062	6,809

30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兩位非關聯方合約人民幣 3,684,000 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二零零四年：人民幣 3,531,000 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其中一非關聯方已向銀行償還由本集團所提供擔保的貸款人民幣 1,130,000 元，銀行已解除本集團對該筆貸款所提供的擔保。
- (b) 本集團現正在江蘇省涉及有關聲稱電池品質問題的訴訟程式。該訴訟自從開始至今仍未有很大進展，本集團董事評估該等訴訟對本集團及其經營的影響為不切實際及言之過早。而本公司約人民幣 44,235,000 元的銀行存款已被法院凍結。

31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有以下未於財務報表內做出撥備的資本承諾：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		
— 房屋及建築物	155,080	282,098
— 機器設備	602,765	414,591
	757,845	696,689

(b) 經營租賃承諾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應付的與辦公室和廠房相關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一年以內	2,595	983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2,651	2,264
	5,246	3,2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2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新收購了比亞迪汽車和比亞迪西安電動車 7% 的股權。上述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對比亞迪汽車和比亞迪西安電動車之權益比例均從 92% 增加至 99%。

新購入子公司淨資產及從業務合併中產生的商譽的詳情如下：

	比亞迪汽車	比亞迪西安 電動車	合計
收購對價：			
— 支付現金	21,120	6,000	27,120
— 與收購直接相關的成本	89	60	149
收購對價合計	21,209	6,060	27,269
收購子公司淨資產的賬面淨值—請見下表	(15,882)	(3,653)	(19,535)
商譽（附註 8）	5,327	2,407	7,734

	比亞迪汽車	比亞迪西安電動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71	35,7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3,342	560,580
土地使用權	42,259	36,216
開發成本（包含在無形資產中）	—	117,339
存貨	40,429	4,677
應收款項	31,088	18,919
應付款項	(242,987)	(721,258)
借款	(246,812)	—
淨資產	226,890	52,187
收購權益	7%	7%
收購淨資產	15,882	3,653
以現金方式支付的收購對價	21,209	6,060

33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a) 名稱及與關聯人士的關聯關係

名稱	關係
王傳福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股東

(b) 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度與關聯方之間沒有重大交易。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				
－王傳福先生，董事	1,265	282	1,265	275
－比亞迪上海	—	—	1,309,961	882,515
－比亞迪西安電動車	—	—	586,493	337,640
－比亞迪汽車	—	—	297,078	204,898
－比亞迪北京	—	—	86,682	76,604
－比亞迪模具	—	—	186,576	74,845
－比亞迪鋰電池	—	—	—	72,219
－比亞迪美國	—	—	90,475	40,546
－比亞迪歐洲	—	—	96,359	21,175
－比亞迪歐比	—	—	4,911	4,243
－比亞迪上海電動車	—	—	11,019	2,673
－比亞迪精密製造	—	—	208,042	2,254
－比亞迪技校	—	—	33	—
－比亞迪日本	—	—	369	—
	1,265	282	2,879,263	1,719,8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3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 西北電力財務公司 (「電力財務」)	—	20,000	—	—
— 陝西省投資集團 (有限) 公司 (「陝西集團」)	—	330	—	—
— 比亞迪香港	—	—	69,324	178,738
— 比亞迪汽車銷售	—	—	123,033	37,947
— 比亞迪模具	—	—	—	720
— 比亞迪鋰電池	—	—	700,987	—
— 比亞迪電子	—	—	3,847	—
— 比亞迪微電子	—	—	1,575	—
— 比亞迪電子部品件	—	—	99,999	—
— 比亞迪顯示技術	—	—	99,999	—
	—	20,330	1,098,764	217,405

陝西集團原為本集團下屬兩間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電力財務為陝西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度財務報告中，陝西集團和電力財務作為本集團之關聯公司呈示。由於陝西集團已將其持有的大部分少數股權轉讓給本集團，於本期陝西集團和電力財務不再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所有與董事及關聯方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董事款項的其他資料：

	應收董事款項年內最高結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王傳福先生	1,265	1,100

34 比較資料

本集團採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誠如附註 2.1 所述，該項變動導致部分賬項之呈報需予改變，比較數字亦已相應予以重列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